

唯心、唯識與淨土思想—以明·藕益大師《彌陀要解》為主

熊琬

前言

明代諸高僧共同之趨向是，融通性相，溝通三教。藕益大師之學術尤為廣博精微。其表現在淨土之思想，不僅會通性、相，結合禪、教（天台、華嚴、三論）。可說是歷來淨土思想之總匯；自成一家。因此欲將其中廣博精深之理加爬梳而釐清之，殊非易易。蓋各家思想均自成體系，各具特色。甚或有所排斥，如古德法師有「性相兩宗不許和會¹」之說。藕益大師會通各種不同體系之思想，發明心旨，獨標新義，勇於打破前人學派系統之困限，如唯識學之跳脫玄奘、窺基體系²。又如以天台之藏、通、別、圓之教理解持名念佛法等。均為對傳統佛教之發揮。況藕益大師由工夫逼拶，透悟性相兩宗，本無矛盾³。是知大師非僅從理悟，而直是從實踐中會入。所謂理悟不廢事修，事修不廢理悟。除學理之根據外，亦有實修作後盾也。可謂另具特色。近年來研究方向，擬試圖在文學上或思想上整理成一文學及思想之「結構體系」，冀令學者於接觸到文學或思想時，有一簡易直截之方法可資依循。藕益法師之研究乃一初探也。

佛法所以稱為內學者，與一般世間學術不同。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也。通常「三界唯心」，是指如來藏系（真常唯心系）；就真心說。而「萬法唯識」，是法相唯識系（虛妄唯識系）；就妄心說。或以性、相兩宗分之。明憨山法師（1546~1623）云：「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及佛滅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各豎門庭，甚至分河飲水。而性相兩宗，不能融會，非今日矣。…是知相宗唯識定要會歸一心為極。…不知聖人密意，要人識破妄相以會一心耳。⁴」藕益智旭（1599~1655）法師答「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二義同邪？異邪？」之問云：「心識通有真妄。局則心約真，識約妄。唯心是性宗義，依此立真如實觀。唯識是相宗義，依此立唯心識觀。⁵」從此言之，唯心者以真心為主；唯識者，以妄心為主-此其不同也。至《於不論真心、妄心，俱不可不謂之「心」，此其相同也。至若會相歸性，如：唯識經轉識成智-轉「唯識相」為「唯識性」時，同證實相之本體，則其歸宿又相同。是二者固如長江、黃河雖分河飲水，非但同出於星宿海，終又同歸於大海。是又未嘗不相同也。

吾人鑽研佛學，有三法門不可不先參究者也。一者，「律宗」，為一切行門之基礎。佛學宗派雖多，無不依戒而得住持。佛將入滅，曾咐囑阿難：「佛涅槃後，汝等以戒為師，依之修行，能得出世。」二者，「唯識」與「唯心」，通一切法理。

¹ 《藕益大師全集目錄》《藕益大師年譜》 頁 12。

² 藕師之唯識學固由當時法相經論之亡佚使然（民國初年始由楊仁山居士經日友人南條文雄之助請回許多唐代法相經典），但就思想史之立場而言，藕師之著，別出新裁，亦有足多者焉。

³ 《藕益大師全集目錄》《藕益大師年譜》 頁 13。

⁴ 卍續藏 明 憨山德清《百法明門論義》冊 76 頁 851 新文豐 1983/1

⁵ 藕益《藕益大師全集》《靈峰宗論》卷三之三 頁十二 10741 佛教出版社 民國六四年八月

三者，淨土法門，通一切行門。普惠上中下三根。然一般人於淨土法門，因甚熟稔而簡易，恆視為愚夫愚婦之教。而不知其中蘊涵著甚深學理，其淺處正是其深處所在。龍樹菩薩《十住毗婆沙論》有難行道、易行道，淨土屬易行道。十方世界皆有淨土，佛於諸經中，曾說及他方淨土。然對阿彌陀佛西方淨土，言之獨詳。其故安在？《佛說灌頂經》卷 11：「世尊何故經中讚歎阿彌陀刹，七寶諸樹宮殿樓閣，諸願生者，皆悉隨彼心中所欲應念而至。佛告普廣菩薩摩訶薩：汝不解我意，娑婆世界人多貪濁，信向者少習邪者多，不信正法不能專一，心亂無志實無差別，令諸眾生專心有在；是故讚歎彼國土耳。諸往生者悉隨彼願無不獲果。」⁶印光法師云：「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三根普被，利頓全收。九界眾生，捨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群萌。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⁷《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 7：「經云，末世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⁸足見淨土一門有幾大特色：一、十方諸佛所以普度眾生者也。二、適合各種根器，所謂「三根普被，利頓全收。」是也。三、一切法門所共出及行門之所歸宿。四、末法時期，其他法門，均難成就。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此所以「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也。所謂「上上根不能逾其闡，下下根亦可臻其域。」⁹倘不加深究，則無從理解，更無以信受。今試從唯心與唯識之理一探究之。

圓瑛法師於淨土法門有頗精要之語云：

是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智若愚通行之法。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也。惟淨土法門，最不易使人起信。如無生而生，無念而念諸語，非深解心作心是之旨，安能無惑？……知自性即彌陀，方可與論唯心淨土；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詎知淨土一門，實為默契佛心，至頓至圓之教乎。……念佛，則能念之心歷歷分明，而了不可得；非即有為而契無為者乎？了不可得，而歷歷分明；非暗合妙道者乎？是則念佛者，念念佛也。故知六字統攝萬法，一門即是普門；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托彼依正，顯我自心。始本不離，直趨覺路¹⁰。

印光法師云：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為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即念念佛，即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如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眾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是以《華嚴》海眾，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

⁶ (CBETA, T21, no. 1331, p. 529, c7-14)

⁷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冊 淨土五經重刊序》頁 288 蓮因寺印 民國八十二年

⁸ (CBETA, J36, no. B348, p. 374, c15)

⁹ 大正藏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71（以下簡稱《要解》）新文豐出版 1975/1

¹⁰ 《印光法師文鈔精華錄序》蓮因寺印 民國八十二年

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¹¹

《彌陀要解序》云：

原夫諸佛，憫念眾迷。隨機施化。雖歸元無二，而方便多門。然於一切方便中，求其至直捷（即心即佛、即佛即心）、至圓頓者，莫如念佛求生淨土。¹²綜此三段，說明淨土法門：（一）超越常途，雖為凡聖智愚所共修，但不易為人所取信。因為它：（二）、統攝一切教律禪宗，以至偏圓頓漸，各種法門。匯集三乘五性九界同歸。甚至於至圓至頓之法--一門即普門，六字統攝萬法。（三）、九法界眾生，均可由此圓成佛道。十方諸佛，亦須借此，普度眾生。（四）、甚至不斷惑業，仍可得預補處（補位佛）。在在令人不可思議。其理則在：（一）、是心是佛，是心作佛。知自性彌陀，唯心即淨土。（二）、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三）、無生而生，無念而念。（四）、此所以「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了。今試就唯心與唯識之學理，分析於後。

一、自性彌陀，唯心淨土：

《華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¹³」又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¹⁴」「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蘊。¹⁵」《起信論》云：「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¹⁶」《楞嚴經》云：「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¹⁷」「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¹⁸」「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¹⁹」「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²⁰」「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

¹¹ 《印光法師文鈔下冊 印施極樂圖序》卷第三 頁一 413 蓮因寺印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¹² 大正藏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63

¹³ 此據大正藏 第十卷 唐 實叉難陀譯（八十）《華嚴經》卷十九〈昇夜摩宮中偈讚品〉頁 102；另據大正藏 第九卷 晉佛跋陀羅本（六十）《華嚴經》卷十一〈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頁 466，此句譯為：「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前者，「一切唯心造」，不分染淨而言之。後者，「心造諸如來」，乃端就果位之佛，只是淨心而言之。

¹⁴ 此據大正藏 第九卷 晉佛跋陀羅本（六十）《華嚴經》卷十一〈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頁 465。

¹⁵ 此據大正藏 第九卷 晉佛跋陀羅本（六十）《華嚴經》卷十一〈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頁 465。另據 大正藏 卷十 唐 實叉難陀譯《華嚴經》卷十九〈夜摩宮中偈讚品〉頁 102 則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試參觀本註與前註 8，則知「一切唯心造」之旨，不論晉譯，或唐譯。具不分染淨而言。並且自來引用經論，固不限於唐譯或晉譯，只要便利解說即可。

¹⁶ 大正藏第三十二卷《大乘起信論》 頁 577，本論則以一心開二門。一、真如門，一生滅門。而阿黎耶識（玄奘譯阿賴耶）真妄和合，溝合如來藏與阿黎耶二系學說。

¹⁷ 大正藏 第十九卷《楞嚴經》卷第一 頁 106 《楞嚴經》是屬於如來藏系統。以三科（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七大（地、水、火、風、空、見、識）即如來藏性。

¹⁸ 大正藏 第十九卷《楞嚴經》卷第一 頁 107

¹⁹ 大正藏 第十九卷《楞嚴經》卷第一 頁 110

²⁰ 大正藏 第十九卷《楞嚴經》卷第一 頁 110

世界微塵，因心成體。²¹」又云：《金剛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²²」至唯識系《百法明門》中所謂五位百法。不論(一)、八識心王—自相唯識，(二)、六位(五一)心所—相應唯識，(三)、十一色法—所變唯識(四)、二十四不相應行—分位唯識，(五)、六種無為法—實性唯識。前五是唯識相，後一是唯識性。綜合前文所引諸經，不外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也。雖然「三界唯心」，前者以真心為主；而「萬法唯識」，以妄心為主。然唯識相言，是妄；而唯識性，則是真。故有時「三界唯心」，與「萬法唯識」恆混同用之。總之，十法界不論真、妄，悉是唯心所現。試繪表如下：

十法界唯心所現：

甲表、

界內	六凡	{ <table border="0"> <tr> <td>地獄—上品十惡心</td> <td rowspan="3">} 三惡道</td> <td rowspan="6">} (見思未盡，受六道 三界分段生死)</td> </tr> <tr> <td>畜生—中品十惡心</td> </tr> <tr> <td>餓鬼—下品十惡心</td> </tr> <tr> <td>修羅—下品十善心</td> <td rowspan="3">} 三善道</td> </tr> <tr> <td>人—中品十善心</td> </tr> <tr> <td>天—上品十善心</td> </tr> </table>	地獄—上品十惡心	} 三惡道	} (見思未盡，受六道 三界分段生死)	畜生—中品十惡心	餓鬼—下品十惡心	修羅—下品十善心	} 三善道	人—中品十善心	天—上品十善心	
			地獄—上品十惡心			} 三惡道	} (見思未盡，受六道 三界分段生死)					
畜生—中品十惡心												
餓鬼—下品十惡心												
修羅—下品十善心	} 三善道											
人—中品十善心												
天—上品十善心												
界外	四聖	聲聞—四諦—(斷見思、證一切智)	} (尚有塵沙、無明三乘—二惑受界外變變易生死)									
		緣覺—十二因緣(更斷見思習、證一切智)										
		菩薩—六度萬行(斷塵沙惑、具道種智)										
		佛—圓滿菩提、證一切種智(斷無明惑)	佛乘—(三惑盡淨、二死永亡)									

*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二死：分段生死、變易生死

興慈法師《二課合解 蒙山儀解》云：「性者，理性。理本絕朕(跡象；先兆)，元無聖凡迷悟。只言理具十界聖凡而已。心者於理成事而分聖凡迷悟也。故心生種種法生，法即事理。蓋以事(十法界之事相)不自成，得理(成十法界之原理)故成。理不自顯，由事故顯。所謂舉法皆心，舉心皆法，是故十界無不唯心。²³」

* () 內筆者自註

興慈法師於《二課合解 蒙山儀解》解華嚴經：「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云：「所言法界者，一心總名，萬法之歸趣。又界者，因也。十界之法，因心所造故。當人若起十惡五逆之心，是地獄業因。若起貪欲痴想之心，是餓鬼業因。若起見愛慳貪之心，是畜生業因。若起爭勝瞋鬥之心，是修羅業因。若起綱常五戒之心，是人道業因。若起五戒十善業因，是天道業因。若起厭苦入滅之心，是聲聞業因。若起因緣性空之心，是緣覺業因。若起六度化人之心，是菩薩業因。若起平等法界圓融無礙之心，是佛界清淨不思議性功德業因。……楞嚴經云：『萬法所生，唯心所現。』²⁴」故曰：「心淨則佛土淨。」從上可知十界唯心之理，無論聖凡，不論真心，抑妄心，俱不離「唯心」之旨。故娑婆世界不過為妄心所現，而極樂世界則亦不過為真心所現，其理本無二。

《要解原跋》云：「經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古人云：念自性彌陀，生唯心

²¹ 大正藏 第十九卷《楞嚴經》卷第一 頁 109

²² 大正藏 第八卷 般若部《金剛經》頁 752。

²³ 興慈法師《二課合解 蒙山儀解》卷五 頁七

²⁴ 《二課合解 蒙山儀解》卷五 頁六。

淨土。合而觀之，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之義明矣。後人不達，捨西方極樂，別言唯心淨土，捨萬德慈尊，別言自性彌陀。不幾心外有佛，佛外有心耶？吾藕益師深悟心性無外之體，故若教若性若相宗教一以貫之。……蓋末世宏法大士各有專門，鮮克精通性相，惟藕益師先從心源薦徹，所以性相宗教無不游刃而解。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心具心造，舉凡淨土依正無非自心所變相分。²⁵」以上藕益師從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論自性彌陀，唯心淨土之理。其溝合性相之旨頗為精審。頗值細味。

二、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他即自、全佛即生

《要解》〈經文五重玄義〉第三明宗云：

信事者，深信只今現前一念不可盡故，所以依心所現一切十方世界亦不可盡。實有極樂國土在十萬億土之外，最極清淨莊嚴，不同莊周寓言。是名信事。信理者，深信極樂國土雖在十萬億土之遠，而實不出我只今現前介爾一念心外。以吾現前一念心性實無外故。又復深信西方若依若正若主伴，皆吾現前一念妙明真心中所現影。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修在性，全他即自。我心遍故，佛心亦遍；佛心遍故，一切眾生心性亦遍。譬如一室千燈光光互遍，重重交攝不相妨礙。是名信理。²⁶

又於「二風樹音」下云：

眾鳥法音是化作有情聲，風樹法音是化作無情聲。情與無情同宣妙法，皆是阿彌陀佛願力所成，種智所現。皆是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佛心生心互為影質。如眾燈明，各遍似一。全理成事，全事即理，全性起修，全修在性。

²⁷

《要解講義》云：「一切莊嚴即四土莊嚴，皆導師因中所發四八弘願，願後所修六度萬行之所成就，乃至果上成佛，得一切種智所現相分莊嚴。此約佛邊說。皆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者。淨業，即修持淨土法門，清淨三業，以此淨業為能感，一切莊嚴為所感。乃至往生淨土，由唯識所變相分莊嚴，以為受用。此約眾生邊說。²⁸」試從唯識之理，一探討之。

◎ 阿賴耶識說：阿賴耶 (Alaya)---梵文，意謂藏識。是宇宙萬有之本 (主體)，含藏萬法。阿賴耶識者：包括根身、器界、種子。

《唯識三十頌》解「阿賴耶識」云：「不可知執受，處了…。」「處」(所緣—相分²⁹)，即是境界，謂山河大地等器界為第八識所緣之境。「了(別)³⁰」(能緣—見分)，是明了；是第八識之行相(狀)。「不可知」者，謂其行相微細不可知也。試繪表示之於下：

²⁵ 大正藏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74

²⁶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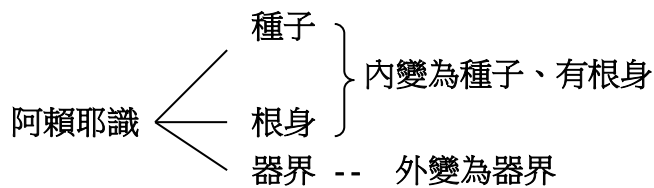
²⁷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69

²⁸ 《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23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²⁹ 《成唯識論》卷二 頁二九 (七九)云：「相分，是所緣。」《新導成唯識論》性相學聖典刊行會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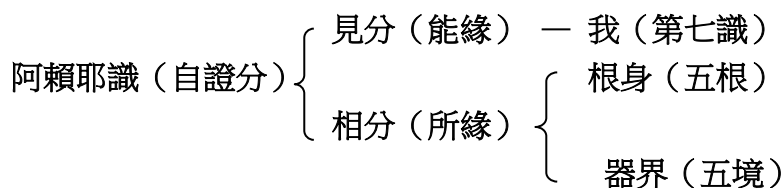
³⁰ 《成唯識論》卷二 頁三一 (八一)云：「見者是能緣義。」「了別，即是識之見分。」

乙表、



《成唯識論》云：「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³¹」

丙表、



《成唯識論》論末那識 (第七識) 云：「依彼 (初能變阿賴耶識-自證分) 轉緣彼 (第七所依阿賴耶識-見分)。³²」

《成唯識論》云：「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³³」《唯識三十頌講話》將此段詳加解釋云：「一一有情各自變作一一的器世界，還以自己的所變為自己受用。…且在同一空間，各變各的，互相涉入互相雜住，而不相障礙。…一一有情，自識所變的一一不同的自識相分。好像一個室點千盞燈，…都能遍照全室，光光相似，互相涉入而不相障礙。³⁴」總之，唯識所謂「自變自緣」是也。從上可知「萬法唯識」者，不論正報 (根身) 依報 (器界)，皆眾生所自變而自受用者也。據此則正如前文所引《要解講義》所言。就佛邊說：極樂世界乃是「四土莊嚴，…得一切種智所現相分莊嚴。」就眾生邊說：極樂世界：「皆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者。…一切莊嚴為所感。…由唯識所變相分莊嚴，以為受用。」亦即《要解》所言：「西方若依若正若主伴，皆吾現前一念妙明真心中所現影。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修在性，全他即自。我心遍故，佛心亦遍；佛心遍故，一切眾生心性亦遍。譬如一室千燈光光互遍，重重交攝不相妨礙。是名信理。³⁵」蓋不論染心與彼真心俱遍一切處。其中「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修在性，全他即自。」試分別論列如下。

1. 「全他即自」、「全佛即生」：全佛心即我 (生) 心。他與我乃相對而成立，全他則無所對立；溝合華嚴「十玄門」之說而融通之。正如前文：「我心遍故，佛

³¹ 《成唯識論》卷二 頁二八 (七八)《新導成唯識論》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

³² 《成唯識論》卷四 頁一二 (一五七)。「」內，為《成唯識論》本文；()，為旁註。《新導成唯識論》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

³³ 《成唯識論》卷二 頁三一 (八一)

³⁴ 井上玄真著白湖无言譯《唯識三十頌講話》109 頁

心亦遍；佛心遍故，一切眾生心性亦遍。譬如一室千燈光光互遍，重重交攝不相妨礙。」《講義》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事與事亦得無礙³⁶。故立一譬喻。譬如室千燈，光光互相遍滿重重交相攝入。一光遍多光，多光遍一光故全他與自又有何差別？而「全他佛之莊嚴，即自己之莊嚴。」《要解講義》云：「他，指諸佛眾生；自，即自心。謂不獨我之正報身心，與我之依報世界，是我自心所現。即諸佛菩薩以及一切眾生，他之依正二報，亦即是我自心所現。…皆是事不礙理，理不礙事，理事無礙法界。³⁷」所謂自現者，自心所現。各人自現自之境界，淨業有淨業之共業；染業有染業之共業。非他人所能取代，亦悉是唯識所現。故《要解》云：「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而自心穢；…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而自心淨。³⁸」又《阿彌陀經》：「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要解》云：「此則以阿彌種種莊嚴作增上本質，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全佛即生，全他即自。故曰成就如是功德莊嚴。³⁹」《講義》云：「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者，帶是變帶，謂眾生托佛增上緣本質境，變起自心種種莊嚴為帶質境，為己所緣。本質能現帶質，帶質無異本質。（原註：本質如影印之原底，帶質如影印所印印刷品。）故曰全佛即生。（原註：全佛之本質即眾生之帶質；眾生帶質境不離佛本質故。）全他即自。（全他佛之莊嚴即自己之莊嚴）…生佛一如，自他不二。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功德莊嚴也。⁴⁰」此借唯識「三類境」中，有「帶質境」之理，與華嚴之說會通之。所謂：「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事與事亦得無礙。故立一譬喻：譬如一室千燈，光光互相滿，重重交相攝入，一光遍多光，光光遍一光；多光攝一光，一光攝多光；光光相融，不相妨礙。即法界十玄門中，一多無礙法門。⁴¹」而彼唯識所謂「帶質境」，其「質」乃指眾生阿賴耶識之「本質相分」而言；而阿賴耶識，正如前引《成唯識論》云：「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各遍似一。⁴²」所不同者，染心則遍而不攝不融，淨心則交遍而交融耳！總之：「以彌陀大願大行種種稱性莊嚴，此屬性宗。能為眾生作增上緣之本質，帶起眾生自心所現種種莊嚴，此屬相宗。性不礙相，相不離性。性相圓明，生佛不二；撤盡性相二宗法門界限。⁴³」此會通唯心（性宗）、唯識（相宗）二者之法理，頗有畫龍點睛之妙。

2. 「全事即理」：全事相（現象，即境）即理性之本體（理，即心）。事（境），如波；理（心），如水。全波即是水，故全事即理也。故《要解講義》云：「吾

³⁵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64

³⁶ 《講義》云：「四法界：人念心性，是理法界；所現極樂，是事法界。…一室千燈，（自註云：一燈之光不礙眾燈之光，眾燈之光不礙一燈之光）即喻「事事無礙之義」。

³⁷ 《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62-6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³⁸ 《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62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³⁹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188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⁴⁰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189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⁴¹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6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⁴² 《成唯識論》卷二 頁三一（八一）《新導成唯識論》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

⁴³ 《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189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人現前一念心性所現之影。性心如境，西方依正如鏡中之影像。全事即理者，事依理成，事不離理。故即理，如一切金器，依金而成。不離金，故眾器即真金。⁴⁴」復次，「信理者，深信十萬億土之遠，而實不出我現介爾一念心性心外。以吾現前一念心，實無外故。⁴⁵」全事即理與全他即自本亦相通。「他，指諸佛眾生；自，即自心。謂不獨我之正報身心，與我之依報世界，是我自心所現。即諸佛菩薩以及一切眾生，他之依正二報，亦即是我自心所現。…皆是事不礙理，理不礙事，理事無礙法界。⁴⁶」所謂一念心性之「理法界」，與所現極樂世界依正之「事法界」。二者，正是事不礙理，理不礙事，理事無礙法界。由是而達「事事無礙」。詳見前段「全他即自」條。

3. 「全妄即真」：蓋以全妄心即真心。妄心所以成妄，乃因心有差別而成。既曰全妄，即心無所差別了。則妄心之與真心自無二無別了，故云。其詳見後文。從上可知真心遍一切處，妄心亦遍一切處。所不同者，真心隨在而不著。妄心隨在而著---綜合以上三者：「全他即自」，譬如：廣播電台發射電波，無遠弗屆，如「全他」--亦即「全佛」。而收音機紐開電源，調準頻道，如淨心念佛--「即自」。而電固不分自他也。「全事即理」者，如電波無所不在，時時念佛，處處念佛，事事念佛，無在非佛一即「全事」。電波互感之理，即在其中，未嘗須與分離--「即理」。蓋電本不分「事」（相感之事），與「理」（相感之理）。「全妄即真」者，廣播有來去--接電源，對準頻道，即可播放；關電源，即終止一是「妄」。而電本身則無所來去，電本交遍空中，非來時來也一是「真」。蓋謂遍法界之妄相，當體都是真如本性也。

◎ 四分說：

相分（所認識之對象-所緣）喻如波中影像	}	外
見分（能認識之主體--能緣）喻如波光		
自證分（見相二分所依之妄體）喻如波面	}	內
所現妄像		
證自證分（自證分本質）喻如波之本質為水		

憨山德清法師（1546~1623）云：「其證自證分即不迷之真如，其自證分乃真如一分迷之佛性。」今以持名念佛而論，能念之心，即是「見分」，所念之佛，即是「相分」。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念念無間，未成一心，所依仍是妄心。譬如「真如一分迷之佛性。」若成一心，心即是佛，佛即是心。波已成水，全波即水，全水即波。即是「全妄皆真，全真即妄。」

藕益智旭法師（1599~1655）云：

一切（自註云：通指八心王、五十一心所）相分，皆是心影。（自註云：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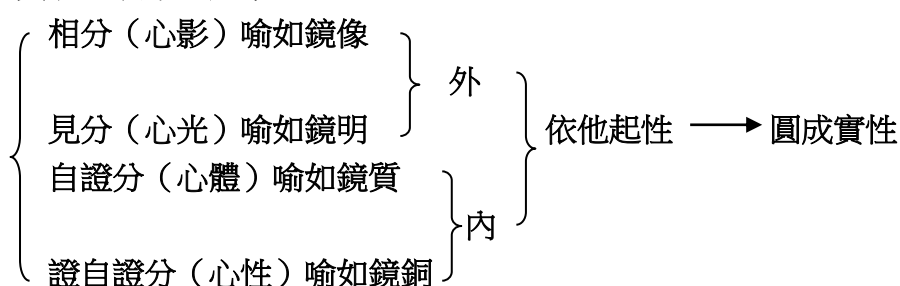
⁴⁴ 《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62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⁴⁵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64

⁴⁶ 《阿彌陀經要解講義》頁 62-63 佛陀教育基金會 八五年五月印

如鏡像)一切見分,皆是心光。(自註云:喻如鏡明)一切自證分,皆是心體。(自註云:喻如鏡質)一切證自證分,皆是心性。(喻如鏡銅—此四並是依他起)光影妄,則體性亦妄。體性真,則光影亦真。…眾生起過,只由見相二分,決不由自證及證自證分。以內二分,終日在妄,終日恆真。…用既依他,體必同成依他,故四分皆屬依他。不許單立見相為依他,以用外別無體故。若了全用即體,則體既圓成,用亦當下圓成,故四分皆是圓成。不許單立內二分為圓成實,以體外別無用故。今人不達,若執四分皆是依他,於四分外,別立圓成實性;而云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是猶捨彼已成繩之麻,與繩相對,乃云不一不異也。嗚呼!毫釐有差,天地懸隔。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旨。幾為蝕書蠹魚之見所亂,吾安能已於辯也。⁴⁷

今依其說以表示之如下:



「光影妄,則體性亦妄。體性真,則光影亦真。」「用既依他,體必同成依他,故四分皆屬依他。」「若了全用即體,則體既圓成,用亦當下圓成,故四分皆是圓成。」

於玄奘一系之法相中,作此發明,可謂獨出之創見。意在會通性相兩宗,借四分之說又於此得一交集點了。⁴⁸

三、淨土與淨業:

◎種子熏習說:從種子熏習說以探討「全妄即真」

1. 種子與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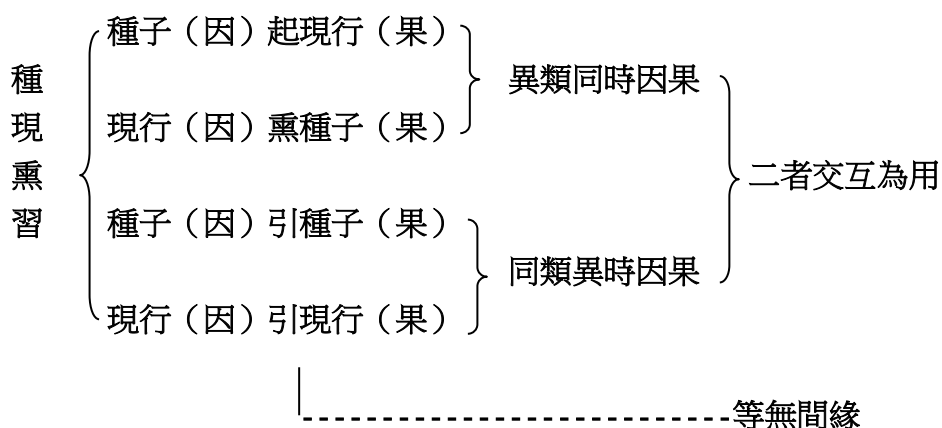
種子,指識種子;含藏在阿賴耶識中。一切有為法不論色法、心法,都有其種子。舉凡起心動念,心(包括心王、心所)、色法,都因種子而作用。種子是隱藏式(靜態)。「阿賴耶識」如電腦的硬碟,可以裝許多資料。「種子」譬如:電腦資

⁴⁷ 《藕益大師全集》《靈峰宗論》卷二之四 頁 10545。

⁴⁸ 玄奘、窺基一系唯識宗自智周以降,因後繼乏人,又加唐武宗會昌法難,經典多遭劫難;遂爾沒落。明代佛教特色,外合三教,內融性相。以藕益、蓮池、憨山、紫伯,最為突出。故憨山作《百法論義》此解,正在會通性相。其毀之者,或謂原非法相一脈相承之說。譽之者,以為創見。鄙見以為:凡言之成理,獨成一說,只要無違大乘「一實相印」之理,又何嘗無可取處?亦中國佛教根據印度佛教而獨自發展而成之一特色也。就如中國佛教往往融會儒、道二家,為印度佛教所無,又豈可謂宜盡棄之而後始謂之純佛教?如是則禪宗借用具有中國文學特色之禪詩亦當盡剔除之耶?如此亦有違佛法所謂「隨緣不變」之旨了。所謂「隨緣」者,蓋佛法不妨隨時隨地之宜而有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印度佛教、中國佛教、日本佛教等。大乘佛教亦何妨有中觀、瑜伽,以至天台、華嚴、禪宗、淨土等。但「三法印」與「一實相印」之理則未可稍違背也。

料。「現行」是資料被叫出，開始運作。故當其作用時，即是「現行」（動態）。「種現熏習」之關係如下：

丁表、



《成唯識論》云：「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⁴⁹」又云：「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於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緣。⁵⁰」又云：「諸業謂福（人、天）、非福（三惡趣）、不動（上界-無色界），即有漏善、不善思業，業之眷屬，亦立業名，同招引（引業）、滿（滿業）異熟果故。⁵¹」

徹悟禪師云：

吾人現前一念之心，全真成妄，全妄成真。終日不變，終日隨緣。夫不隨佛界之緣而念佛界，便念九界，不念三乘，便念六凡，不念人天，便念三途，不念鬼畜，便念地獄。以凡在有心，不能無念，以無念心體，唯佛獨證。自等覺以還，皆悉有念。凡起一念，必落十界，更無有念出十界外；以十法界更無外故。每起一念，為一受生之緣，果知此理，而不念佛者，未之有也。若此心能與大慈大悲依正功德，以及萬德洪名相應，即念佛法界也。能與菩提心六度萬行相應，即念菩薩法界也。以無我心，與十二因緣相應，即念緣覺法界也。以無我心觀察四諦，即念聲聞法界也。或以四禪八定，以及上品十善相應，即念天法界也。若與五戒相應，即念人法界也。若修戒善等法，兼懷瞋慢勝負之心，即落修羅法界。…念下品十惡，即墮畜生法界。…與中品十惡相應，便墮餓鬼法界。若以猛熾心與上品十惡相應，即墮地獄法界。十惡即殺、盜、淫、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貪、瞋、邪見是。反此，則為十善。當密自檢點日用所起之念，與何界相應者多，與何界相應者猛，則他日安身立命之處，不勞更問人矣。⁵²

唯識有「引業」、「滿業」之說。「引業」者，能牽引有情招感來生果報總體之業；

⁴⁹ 《成唯識論》二 頁一七（六七）。《新導成唯識論》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

⁵⁰ 《成唯識論》第八 頁十一（三五）《新導成唯識論》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

⁵¹ 《成唯識論》第八 頁十一（三五）《新導成唯識論》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昭和十四年 華嚴法會在台重刊於 民國六十六年。」內，為《成唯識論》本文；（），為旁註。

因能牽引「總報業」，故名。如以五戒為因，牽引將來人道之總報。以十善為因，牽引將來天道之總報。以貪、瞋、痴為因，各牽引來生餓鬼、地獄、畜生之總報業。至「滿業」者，滿前引業之力，而感五趣（人道、天道、餓鬼、地獄、畜生）勝劣、貧富、貴賤等差異之別報；因能招感圓滿各各有情勝劣差別之業，故名。今「以凡在有，不能無念。」「吾人現前一念之心」。凡一有念，必落種子。「凡起一念，必落十界，更無有念出十界外；以十法界更無外故。」十界固各有種子。今以而「每起一念，為一受生之緣。」如是則以一念五戒，借此「引業」；牽引未來生人界（總報）受生之緣。一念十善，借此「引業」，牽引將來天界（總報）受生之緣。舉凡一念，為一受生之因，二念為二受生之因。迄至因緣成熟時，此生捨報後，而各隨所造之前因感來生人界，乃至地獄界之異熟果報。引業所牽引果報之總體，是「總報業」。又各人因地所造之業，又分有漏、無漏、純、雜之不同。而所感五趣受生亦有勝劣、貧富、壽夭等差別之業；是「別業」。就此「因果業報律」而言。念佛之一念，又與其他九界不相應，而只與佛界相應。屬於無漏善種子⁵³。若念念念佛，則念念與佛界相應，所謂「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⁵⁴」循此「引業」以往，因緣成熟，則將來必招感極樂佛土之果報「總體」。其殊勝者，若淨業力強。甚且，「何俟娑婆報盡，方育珍池。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臺影現，便非娑婆界內人矣。⁵⁵」

所謂「全真成妄」者，「全妄成真」者，蓋妄心不一，或又曰：

一切境界，唯業所感，唯心自現。即其現處，當體即現心。凡在有，不能無境。不現佛境，便現九境。不現三乘之境，便現六凡之境；不現天人鬼畜之境，便現地獄境界。佛及三乘所現境界，雖有優降不同，要皆受法樂而已。……人道之境苦樂相間。各隨其業，多少不同。鬼畜之境，苦多樂少。至於地獄，則純一極苦。……皆依夢心所現，若無夢心，必無夢境。設無夢境，亦無夢心。故知心外無境，境外無心。全境即心，全心即境。……故曰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果必從因，因必克果。苟真知此心境，因果一如不二之理，而猶不念佛求生淨土者，吾不信也。⁵⁶

「一切境界，唯業所感，唯心自現。即其現處，當體即現心。」所謂「唯業所感，唯心自現。」蓋不論染淨，不外唯識所現（染），或唯心所現（淨）。且是「當體即現心」。而「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從可知，念佛之心，即念佛之境。是當下即現心。所謂「心外無境，境外無心。」不現九界，即現佛境也。

又曰：

心能造業，心能轉業。業由心造，業隨心轉。心不能轉業，即為業縛。業不

⁵² 卍續藏 冊 109《徹悟禪師語錄》卷上 頁 752 新文豐 1983/1

⁵³ 有漏種子，與三界六道相應。無漏種子，與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相應。而念佛種子不與除佛以外之九界相應，唯與佛界相應。尚且是無種中之惠更殊勝者。

⁵⁴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74

⁵⁵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74

⁵⁶ 卍續藏 冊 109《徹悟禪師語錄》卷上 頁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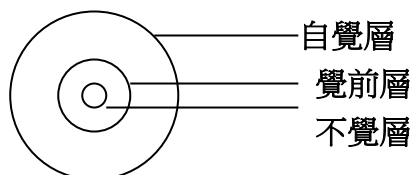
隨心轉，即能縛心。心能轉業，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即能轉業。⁵⁷

就唯識種子有善、惡、無記，業亦有善、惡、無記，而能招感異熟果報者，只有善惡二業，而無記業其力微弱，唯隨善惡業力轉。百法明門論言，貪、瞋、痴煩惱，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驕，無慚、無愧，掉舉、昏沈、不信、懈怠、散亂、放逸、失念、不正知等隨煩惱。擾濁身心，有情由此而生死輪迴，俱屬不善業。此「心能造業」、「業由心造」也。然「心能轉業，業隨心轉。」

「業不隨心轉，即能縛心。心能轉業，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即能轉業。⁵⁸」倘念佛不能轉貪、瞋、痴煩惱，即為業所縛。必至念佛能轉煩惱之惡業時，即是「心與佛合，即能轉業。」就心理學而言，吾人之人格構造有：1. 意識 (Conscious)，屬「自覺層」。是能自我覺察的意識，如眼見、耳聞。自己能意識到的。2. 「潛意識」(Unconscious)，是不被覺察的意識；全屬「不覺層」。3. 「下意識」

(Subconscious)「覺前層」，則是在「意識」(自覺層)與「下意識」(不覺層)中間，它雖不被覺察，但在被喚醒後，能被意識到，是「覺前層」。如讀過的書，經驗過的事，雖已忘記。仍可經喚醒出來，成為意識。又如習慣性動作，出門時隨手帶上，轉眼即忘。但經回憶、聯想可能重新再記憶。就弗洛伊德潛意識說而言，吾人恆被潛意識操縱不得自主。就佛法而言，吾人恆被業力所主宰。前所舉善、惡、無記業等有漏種，俱由潛意識所主宰而不得自主。而念佛法門，由「自覺層」，念到「覺前層」，以至於「不覺層」。打成一片，是謂「工夫成片」。進而能破惑證真，則成「事一心」(破見思惑)，或「理一心」(破塵沙惑，分破無明惑)。

成表、



從極樂淨土「四土往生」之義言：一、凡聖同居土：未斷見思，生同居土。二、方便有餘土：斷見思，未斷塵沙、無明，以煩惱、生死二皆有餘故名。三、實報莊嚴土：豁破一品無明，乃至四十一品，則生實報莊嚴土。亦分證常寂光土。四、若無明斷盡，顯本自清淨性實相，徑生常寂光土。既曰：「一切境界，唯業所感，唯心自現。」可知四土不同，各有差異；但不離唯心之旨。就如《楞嚴經》所言：「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⁵⁹」而所謂「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與「自性彌陀，唯心淨土。」至常寂光土始得究竟圓滿證得耳。至所謂「帶業往生」者，蓋指「凡聖同居土」。未斷見思惑，全仗佛力，而能帶業。正如《要解講義》所言：「若以巨石置巨船上。…若仗他力自可不沈。念佛眾生，同仗彌陀大願船

⁵⁷ 卍續藏 冊 109《徹悟禪師語錄》卷上 頁 756

⁵⁸ 卍續藏 冊 109《徹悟禪師語錄》卷上 頁 756

⁵⁹ 大正藏 第十九卷 密教部 《楞嚴經》卷第三 頁一一七

之力，何難出離苦海，同赴樂邦蓮池會耶！⁶⁰」譬如：錙銖縱輕（喻業輕者），失船則沈。千鈞雖重（如重業），得船則浮。其他法門，因仗自力，正如前者；淨土法門，正如後者。而淨土之所以殊勝而不易啟信者，此其原因之一。清元峰法師云：「念佛求生淨土，斯為淨業力強。…成就不思議淨業力。…能速至西方淨土，得證無生忍，亦斯引業種力也，非世間引業種。是出世修擇滅無為力也，亦名引種耳。⁶¹」而徹悟禪師語錄，八種往生證驗⁶²。其四為：「以折伏現行煩惱，為修心要務。」《成唯識論》有伏現行、斷種子、捨習氣之說。「伏現行」，指伏煩惱令暫時不起，而惑業種子但潛藏不動，如夾冰之魚，冰解而魚仍然活潑如故。「斷種子」令煩惱種子令永不起，如斬草除根，永絕後患。「捨習氣」，種子雖斷，習氣未能盡除；如茶盅之水縱已倒盡，而茶味仍在。必盡去其味，無復留存，而後方能稱盡淨。而此帶業往生，乃只在暫伏現行煩惱，即可仗佛願力而往生了，何等殊勝呢？

四、攝事理以無遺，統宗教而無外

藕益大師《彌陀要解序》云：「攝事理以無遺，統宗教而無外。⁶³」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云：「攝事理以無遺者：念佛一法，有事念有理念。何謂事念？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能所分明，念念無間。行住坐臥，惟此一念，更無二念。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何謂理念？了知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佛即是心，心即是佛。心佛一如，無有二相。唯是一心。寂然不動，名理一心。故曰：攝事理以無遺。⁶⁴」此就事念、理念而言。「事念」法門者，「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之佛。能所分明，念念無間。行住坐臥，惟此一念。」此即工夫成片也。而「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即事念成就，成「事一心」，可破見思惑也。然後修「理念」法門。而「理念」者，「了知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由是持至「佛即是心，心即是佛。心佛一如，無有二相。」蓋能所雙亡，即心即佛。是理念成就，成「理一心」。破無明惑。而及其未成就時，則正破塵沙惑，分破無明惑。又云：「統宗教而無外者：宗乃直指向上宗乘，不落思量分別。念佛法門，專持一句佛號，綿綿密密念去，念到一心不亂，而得念佛三昧。…古人云：若人但念彌陀佛，是名無上深妙禪—此即統宗。⁶⁵」此亦理念之修法也。「今念佛之人，以能念之心，念所念佛；能所分明，不離事相—此藏教意。念念念佛，念念明了，能念所念，皆不可得—此通教意。始從有念，念至無念，不住有無，而歸中道—此別教意。能所情忘，有無見泯，湛然一心，常住不動—此圓教意。淨土一門，而該四教。此即統教。故曰：

⁶⁰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 266 佛陀教育基金會 民國八十五年印。

⁶¹ 卍續藏 第九八冊《八識規矩論義》頁 334 倒 5 行

⁶² 《淨土十要第十 附徹悟禪師語錄卷上》頁 620 和裕出版社 民國八十六年印。所謂「八種往生證驗」是：一、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是學道通途。二、以深信願持佛名號，為淨土正宗。三、以攝心專注而念，為下手方便。四、以折伏現行煩惱，為修心要務。五、以堅持四重戒法，為入道根本。六、以種種苦行，為修道助緣。七、以一心不亂，為往生證驗。

⁶³ 大正藏 第三七卷 藕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頁 363

⁶⁴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二五

⁶⁵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二五

統宗教而無外。⁶⁶」以上就天台藏、通、別、圓四教分判持名念佛法。藏教意者，謂能所分明，不離事相。但仍未脫化。通教意者，能所皆不可得。蓋初泯能所，尚未渾然也。別教意者，從有至無，而不住有無，歸於中道。蓋初證渾然時也。圓教意者，能所情忘，有無見泯，湛然一心。可謂即忘亦忘，即泯亦泯，渾然無跡矣。總之，全是唯心淨土耳。⁶⁷

五、有情、無情同宣妙法：

依據《彌陀蒙解》：二、(初)總釋極樂名義：「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二、別釋依正(初)陳依正以起信下又分五：(初)欄網行樹妙經文：「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七重表七科道品)。皆是四寶(表常樂我淨四德)周匝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此下五科妙境，皆是法性五塵樂事。經文：「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表七聖財)、八功德水(表八正理水：澄清、清冷、甘美、輕軟、潤澤、安和、除饑渴、長養諸根)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表真理徹底不變)布地，四邊街道，金、銀、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磲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花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表性體寂而常照)，微妙香潔(彰蓮花之德用)。」三、經文：「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聲塵—表自性萬德和融而不遷)，黃金為地、(色塵—表心地平等而不變)、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色香二塵—表天然自性之花，以嚴心地)。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觸塵)，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味塵)時還到本國(表自性非來非去而示來去，不離極樂，常遍十方)，飯食經行(觸塵—表調身無滯、調心無逸)。」四、化情說法妙--(*此有情說法)：經文：「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就中所舉諸鳥，《講義》云：「此鳥原是彌陀化身。」

五、風樹協韻妙---(*此無情說法)：「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要解》云：「情與無情，同宣妙法。⁶⁸」《講義》云：「問：無

⁶⁶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二五

⁶⁷ 蓮池大師《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三：「憶念者，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乃至褻訕利失善惡等處，皆一其心者，是也。事上即得，理上未徹，惟得信力，未見道故，名事一心。」
「體究者，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鞠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故惟一心，...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若言亦有亦無，則有念無念俱泯；若言非有非無，則有念無念俱存。非有則常寂，非無則常照。非雙亦，非雙非。則不寂不照，而照而寂。言思路絕，無可名狀。故惟一心。斯則能所情消，有無見盡。...名理一心。」頁一三三 465。

⁶⁸ 大正藏 第三七卷 經疏部 《阿彌陀經要解》頁 369

情聲何以亦能說法？答：情與無情共一體。迷者茫然罔覺，悟者豁然契入。如：香巖聞擊竹聲，而悟道者是也。古德云：『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此土無情尚然，何況極樂莊嚴佛土也。」《蒙解》云：「良由淨土法法唯心，如欄網行樹，是唯心所具萬善智德菩提故。池閣蓮花，是唯心所具大乘慧心勝行因故。天樂花供，是唯心所具天然華樂。…化禽說法，是唯心所具妙道品，淨識變起神妙珍禽故。風樹協韻，是唯心所具無量法門故。是以淨土有情無情皆唯心現。」大珠和尚云：「法身無象，應翠竹以成形；般若無知，應黃花而顯象。⁶⁹」極樂世界無情說法，亦應淨土境界而顯象也。至華嚴宗圓教之說以無情亦得成佛，蓋以身土本無二也。則更圓通矣。

在淨土中，不論有情、無情同宣妙法。《要解》云：「眾鳥法音是化作有情，風樹法音是化作無情。情與無情同宣妙法，皆是阿彌陀佛願力所成，種智所現。皆是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變。佛心生心互為影質。如眾燈明，各遍似一。全理成事，全事即理，全修起性，全修在性。⁷⁰」所謂「互為影質」者，

「一切莊嚴皆導師願行所成，（一切）種智所現。是全莊嚴乃佛心也，皆吾人淨業所感，唯識所現，是全莊嚴乃生心也。⁷¹」而「全心即境」者，「佛生互為影（原註：影像境）質（本質境），本質如石印之印模，影像如影印之印刷品。以佛之莊嚴為本質境時，卻在眾生心中，為影像境。以眾生莊嚴為本質境時，卻在佛心內為影像境。故曰互為影質。如眾燈明，各遍似一者，以眾燈喻佛心乃一切眾生之心。以燈光之明喻佛心所現莊嚴及一切眾生所變莊嚴。眾燈光遍一室，雖似一不分，卻是各各遍滿，無壞無雜，互不相礙。以喻佛心生心似一不分，亦是各各莊嚴無壞無雜，互不相礙。此即唯心莊嚴，事事無礙之境也。⁷²」

六、無生而生、無念而念：

《要解》云：「信理者，深信極樂國土雖在十萬億土之遠，實不出我今現前介爾一念外。以吾現前一念心性實無外故。⁷³」故極樂即心內之極樂。《要解講義》云：「如鏡照十層山水樓閣，層數宛然，實無遠近，一照俱了，見無先後。⁷⁴」蓋以一切法不出心外，故可說「無生」此特就理上言也。但就事上言，雖曰無生，但卻已往生，十萬億極樂佛土；故曰「生」。此事理之不同也。念佛法門，就理持而言。念佛即是念心。非離此心而有他佛也，否則即是心外求法了。而心本無念，因妄而有。故當理持時，即可謂「無念而念」也。所謂「生則絕定生，去則實不去。」就事上說，就理上說，固各不相妨也，佛法精微奧妙，往往類此。

⁶⁹ 大正藏 第五一卷 史傳部 《景德傳燈錄》卷第二八 頁 441

⁷⁰ 大正藏 第三七卷 經疏部 《阿彌陀經要解》頁 369

⁷¹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 234

⁷²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 234

⁷³ 大正藏 第三七卷 經疏部 《阿彌陀經要解》頁 364

⁷⁴ 圓瑛法師《彌陀要解講義》頁三一五

